附件：4

**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**

**会员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**第一条**为了加强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组织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,规范会员管理,维护会员合法权益,更好地为会员服务,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协会《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 本会为社团独立法人，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自律、协调”的职能，紧紧围绕“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、提供服务”开展工作。充分发挥本协会在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，不断提升本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。

　　**第三条 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。**经批准入会的会员按规定履行和享有相应的义务和权利。

**第二章 会员**

**第四条** 本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；加入协会履行登记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凡是从事价格鉴证、价格评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加入本协会意愿，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、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，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经理事会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六条** 经有关方面推荐的从事价格鉴证与价格评估相关专业研究、教学的专家，相关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具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，有加入本协会意愿，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经理事会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入会程序

（一）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

1、提交入会书面申请书；

2、提交企业营业执照，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3、提交法人身份证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4、提交企业组织机构状况和相关资料。

5、本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符合会员条件的提交本协会理事会批准。

　　6、经批准入会的会员颁发单位会员证书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入会程序

1、提交入会书面申请书；

2、提交本人从事价格鉴证评估职业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4、本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符合会员条件的提交本协会理事会批准。

　　5、经批准入会的会员颁发个人会员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本会会员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会员有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；

(三) 会员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会员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五) 会员有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会员有遵守协会章程、执行协会决议的义务；

(二) 会员有遵守政策法规、职业道德的义务；

(三)会员有接受协会业务监督、管理的义务；

(四) 遵守本会自律公约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义务；

(五) 会员有承担和协助完成协会交办任务的义务；

 (六)会员有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义务。

**第二章 会费**

 **第十条** 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，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和按照本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活动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** 会费标准

 (一) 单位会员: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每年6000元；理事单位每年2000元；单位会员每年500元。

 （二）个人会员:个人会员每人每年200元。

 **第十二条** 会费缴纳办法

（一）会费每年缴纳一次，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末前，向本协会秘书处缴纳会费；

（二）新批准入会的会员，在会员登记时，缴纳当年会费；

（三）本会按规定出具由省财政厅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**第十三条** 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、“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十五条** 为发展本会事业鼓励自愿捐赠及募集资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费标准的制定、调整或修改，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章 会籍**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。协会建立会员档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单位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，更换法人，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，应在15日内函告本协会。因未及时函告本会，由单位会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个人会员工作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动，应在15日内向本会通报变更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，申请更换新会员证。

**第二十条** 无故脱离本会管辖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(一)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(二)1年无故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(三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四) 有不良诚信记录；

(五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；

(六) 另加入同类专业协会的；

(七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或者被除名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动终止，注销会员资格；同时撤销单位会员资信资格和个人会员职业资格。

 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予以注销其会员资格的会员，在本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是自愿退会、丧失会员资格，或者被除名，受到撤消会员资格处分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会员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会每年对会员进行一次年检，每两年进行一次会员登记，在本协会网站上公布会员变动情况。

**第四章 会员服务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协会努力创建成“会员之家”，竭诚为会员服务。本协会接受会员的委托、建议和意见，帮助会员协调有关部门，做好沟通服务，维护本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：

（一）本会网站为会员提供政策咨询和行业信息；

（二）本会提供印刷出版物和信息资料；

（三）本会为会员组织提供定向培训、专业培训、技术培训和业务研讨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会为执业会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：

（一）本会建立行业专家智库，汇集社会和行业智力资源，为会员单位参与各级政府的决策评估、咨询提供技术服务；

（二）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异议复议、价格鉴证评估裁决、专家论证等服务；

（三）本会为会员搭建业务合作平台，提供价格鉴证评估的技术支撑。

**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会对为行业发展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给予表扬奖励。

（一）为行业发展出谋献策，对全省价格评估行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制订行业标准，对于规范价格评估行为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价格评估行业中，公平、公正，得到社会认可和取得良好信誉的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行为准则，廉洁自律的。

**第三十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背章程、行业公约、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，损害协会和会员利益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予以警告；

(二)通报批评；

(三)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(四)除名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 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经2019年7月5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会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